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洪聖鈞
聯絡電話：02-82366582
傳真：02-82366600
電子信箱：schung@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256140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602000000A112561404401-14-1.xlsx、602000000A112561404401-14-2.docx、602000000A112561404401-14-3.pdf)

主旨：為充實本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建置之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請惠予推薦具有與專技考試類科得適用職系相關領域專長且有意願擔任遴選委員之現職或退休人員，並於文到兩週內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民國111年12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宜；又該遴選委員會應由用人機關代表及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自本部建置之人才庫遴聘之。次依112年9月14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15人，除自本部建置之人才庫遴聘學者專家外，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復依112年9月7日考試院第13屆第152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



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按：該表依法制作業程序尚須由本部及考選部會銜修正發布）修正草案規定，該表修正後共計列76個專技考試類科，得適用30個職系。

二、茲以日後用人機關為進用專技人員而組成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時，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是以，為建置旨揭人才庫供用人機關選才之用，並借重政府機關內具有專技轉任對照表所列專技考試類科得適用之30個職系相關領域專長人員，以充實人才庫學者專家名單，請惠予推薦具該等職系資深工作經歷（例如：現任或曾任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各該職系職務，並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含轉任前後相關執業經歷〉滿9年以上；抑或現任或曾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各該職系職務滿9年以上者），且有意願擔任遴選委員之人選（按：退休人員如符合上開條件亦得推薦），並依式填具「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推薦表」及協助收取受推薦者之「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參考名單資料庫意願表」後，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傳復本部（上開2表電子檔請加密，且密碼以電話告知本部承辦人，勿於電子郵件內敘明；倘無推薦人選，亦請回復）。另所提供之學者專家名單，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附為敘明。

三、檢附前開推薦表、意願表各1份；另檢附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草案1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